

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管理制度			
制度名称	GLZD007-2018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弱势救助项目实施细则		
拟制人	张红、刘帅	批准人	熊辉
发布时间	2018-3-10	实施时间	2018-3-10

1. 目的

为加强弱势救助项目管理，有效利用资金，监督和控制费用支出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2. 项目支出原则

对遭受突发灾难、失去劳动能力、患重大疾病、低收入等弱势人群，通过现金捐助、物资捐助、学习培训、产业扶持等方式提高其生活水平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。

3. 项目资助对象

- a) 曾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却未受应有关注的弱势群体；
- b) 遭受突发灾难事件、重大疾病的特困家庭、个人；
- c) 边远贫困地区教育状况落后的学龄青年儿童；
- d) 西部地区、农村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等经济落后区域的弱势群体；
- e) 基金会理事会决定捐助的其他弱势群体；

4. 项目资助方式和标准

4.1 现金捐助

4.1.1 适合救助人群为：无劳动能力的老人、残疾人、孤儿，家庭困难的学龄青年儿童，重疾患者，因工伤或其他原因突失经济主力人员的家庭等；

4.1.2 捐助标准：

- 无劳动能力的老人、残疾人，包括曾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却未受应有关注的弱势群体：按年捐助，每人每年捐助标准为：1000 元-5000 元。
- 无劳动能力的孤儿，按年捐助直至 18 岁，每人每年捐助标准为：1000 元-2000 元。

——家庭困难的学龄青年儿童：按学期捐助直至毕业成年。每人每年捐助标准为：1000 元-5000 元。

——重病患者：根据医生诊断书，捐助一次性慰问金。慰问金标准为 5000 元—20000 元。

——因工伤或其他原因突失经济主力人员的家庭：根据法定伤亡报告及家庭经济情况，捐助一次性慰问金。慰问金标准为 10000 元-100000 元。

4.2 物资捐助；

4.2.1 适合救助人群为：无劳动能力的老人、残疾人、孤儿，家庭困难的学龄青年儿童，经济落后区域的群众等；

4.2.2 捐助标准：按照受助人数准备捐助物资。

4.3 学习培训

4.3.1 适合救助人群为：因经济结构性调整而待业人群，经济落后区域的群众；

4.3.2 捐助标准：参照当地职校、技校、培训学校的收费标准。

4.3.3 联合当地职校、技校、培训学校等资源为其提供符合市场人力资源需求的学习培训。

4.3 产业扶持

4.3.1 适合救助人群为：西部地区、农村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地区等经济落后区域的弱势群体；

4.3.2 捐助标准：参照当地产业发展投资成本。每年捐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超过 50 万元须报理事会审批。

5. 资助申请

相关申请待项目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，通知本人或所属团体。具体申请方式参照《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6. 附则

本细则由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修订记录

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弱势救助项目实施细则 2013 年 1 月首次发布,2018 年 2 月第一次修订。

修改前 文件编号	主要修订内容	修订部门	修订人	审核人	批准人
无	1. 删除通讯行业限制; 2. 修订现金捐助标准; 3. 修订申请参照文件;	公益 基金会	张红、刘帅	谢怡	熊辉